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水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瓊文即祥廷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

二、表明利息起算日究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抑或民國107年1月10日。如係107年1月10日，應釋明請求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